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
粉劑製作設備一批財物採購規格書

採購標的項次：**第二項**

品名：粉碎機。

數量：1 台。

一、規格：

1. 須可適用於中草藥、五穀雜糧、礦物類、粉體塗料業及化工原料等。
2. 粉碎細度至少可達 10 至 150 目(2 mm 至 0.105 mm)。
3. 可自行更換濾網調整其粉碎細度。
4. 具安全開關。
5. 馬力 2 HP 以上。
6. 電壓：220V，單相。
7. 產量須達至少 15~20 kg/hr。
8. 可連續運轉 5 小時以上。
9. 具高溫(60°C)保護裝置，60°C 以上自動斷電。

二、備註：

投標時應檢附需求規範所列設備之型錄、說明書或證明文件(以中文為主，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)，**不得直接將機關提供之規格文件作為投標廠商規格文件**(如於型錄或說明書未有需求規範所列項目之規格內容，可附自行繕打之規格文件並**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**方式佐證，惟應於驗收時能證明之)，**請以螢光筆標示符合規格處及標示項次，俾利審查。**

2. 本案總價款：包含稅金、運輸等費用。
3. 需安排人力陪同辦理驗收程序，並自交貨驗收合格日起負責**保固 18 個月**，需檢附保固書。得標廠商在保固期間內，如非人為因素之損壞，應負責修護或零件更換，不含消耗品。
4. **提供中文操作手冊或使用說明書 1 份。**
5. 得標廠商交貨時，**應為 2016 年 6 月以後出廠之全新品**，若為國內廠商製造，由該廠商出示原廠出廠證明，並詳載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統一編號及地址等相關資料)；若為國外(限歐洲、美國或日本)進口，則檢附國外廠

商出廠證明，且應為 2016 年 6 月以後生產進口之全新品。

6. 確認所交貨之物品為經過整體系統設計、測試及運作之商品化產品，以確保使用之穩定性及安全性。
7. 相關文件資料如有假造，不予驗收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8. 履約期限：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45 個日曆天將採購標的送達本場並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。